



# 「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簡介及實務運作情形

## 前言

農業生產過程中，常使用各類塑膠資材來提高產量與便利管理，例如農膜可保持土壤水分與溫度，溫網室塑膠布能調控氣候環境，菇類培植包材與 PP 編織袋則用於種植與運輸，而塑膠繩與網則支撐或保護作物。然而，這些資材

在使用後常殘留泥土與植物殘株，若隨意棄置或焚燒，不僅造成污染，也浪費資源。有鑑於此，農業部於114年4月30日發布《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建立「農民—清洗循環場—再利用機構」的完整鏈結，透過妥善回收、清洗與再利用，協助將農業塑膠廢棄資材轉化為可再次使用的塑膠顆粒的便利渠道，促成資源循環、減碳減廢與農業永續的目標。



載運車於田間夾取農業塑膠並載運至清洗循環場。

## 指引重點簡介

### 一、明確規範回收種類

本指引針對農業生產常見的塑膠資材訂定允收範圍，包含聚乙烯（PE）類的農膜、遮陰網、防蟲網、軟水管、塑膠繩與栽培盆盤，以及聚丙烯（PP）類的菇類培植廢棄包、育苗盤、肥料袋、飼料袋與硬水管等7類（詳如右頁附表），只要在田間做好農業塑膠前處

農業塑膠各種類資材允收標準

| 代碼 | 種類          | 允收標準                             |
|----|-------------|----------------------------------|
| P1 | 農膜          | 清除砂土、植物殘株及異物，依材質分類並捆好、摺疊整齊       |
| P2 | 溫網室塑膠布      | 清除鋼絲延線、固定環、砂土及植物殘株，依材質分類並捆好、摺疊整齊 |
| P3 | 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   | 清除介質及異物，依材質分類並捆好、摺疊整齊            |
| P4 | P P 編織袋     | 清除異物，依材質分類並捆好、摺疊整齊               |
| P5 | 塑膠網         | 清除砂土、植物殘株及異物，依材質分類並十字捆綁摺疊好       |
| P6 | 塑膠繩         | 清除固定繩上鐵絲及異物，依材質分類並收集並裝袋          |
| P7 | 塑膠管（盆、盤）等製品 | 清除砂土、植物殘株及異物，依材質分類並捆好、摺疊整齊       |

理作業，即可納入本指引之清洗循環系統。

## 二、田間回收作業規範化

為確保回收品質，指引要求依（比）照「農膜回收三原則」，也就是必須選擇晴朗乾燥的天氣，避免泥土大量附著；在回收過程中，需清除附著的植物殘株與石子，並抖落砂土以符合允收標準；最後將同材質的塑膠資材分類、捆綁整齊。如此一來，不僅方便運輸，也能減少清洗循環場的處理負擔。

## 三、載運作業須符合稽查規範

農民、農民團體、清洗循環場或合法運輸業者等只要依指引規範，皆可將農業塑膠送至清洗循環場進行循環再利用。惟載運前必須逐批目視檢查料源是否符合允收標準，並隨車攜帶「農業塑



農業塑膠資源循環利用之塑膠顆粒原料授予再利用機構製成再利用產品。

膠產生源及循環地點證明文件」，以備環保單位查核。此舉避免剩餘資源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 四、清洗循環場管理制度

農業部輔導成立的清洗循環場必須依計畫書進行破碎、清洗與乾燥等前處理，並將加值化之塑膠原料產品售予環境部核准之塑膠再利用機構製成再生粒料，清洗過程之用水透過循環水過濾設

備重複使用，另回收之土壤資源可回歸農業使用。例如農膜在破碎與水洗後，去除泥土並烘乾，才能交由合法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成塑膠顆粒，進一步應用製造各種塑膠再製品。但若循環場違規接收不屬於農業塑膠的廢棄物，或處理流向不明，將由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時農業部將撤銷其清洗循環場資格。

## 五、強化責任與退運機制

若塑膠資材送至清洗循環場時，經循環場負責人或技術人員查核未符允收標準，清洗循環場須拒收並退運，若檢查不符合允收標準，允以原車退運回產源地點，假如送往他處、棄置或流向不

清等，則可能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辦法裁處。凡依本指引範圍邊界（自產源至農業塑膠清洗循環場）妥處之農業塑膠視為可循環利用資材，不以廢棄物認定。未依本指引範圍邊界妥處，或不屬於本指引所揭7個代碼之農業塑膠種類者，屬廢棄物且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實務運作情形

為促進農業塑膠之循環再利用，農業部（農糧署）輔導保證責任嘉義縣東石合作農場設置首座區域型農業塑膠清洗循環場（場域座標：23.4762721,120.2155；聯絡人：余律毅場長；電話05－3799817），經清洗乾



嘉義縣東石合作農場附設農業塑膠清洗循環場。

燥後之加值化產品售予環境部核准之塑膠再利用機構，可製成再生塑膠製品。

114年7月間丹娜絲強風侵襲，造成臺南市、雲林縣及嘉義縣等地區溫網室嚴重損害，短時間產出鉅量破損塑膠網布，而有去化困難。為讓農友們能集中精力進行溫網室的重建，協助農民處理大量溫室塑膠網布至循環場進行清洗，該循環場於113年6月14日落成啟用迄114年10月31日已受理去化約800公噸農業塑膠，預估至114年底可去化1,200公噸農業塑膠。

## 推動效益

本指引可創造多重效益。首先，農業剩餘資源得以循環再利用，廢棄之農業塑膠經清洗後可再製成塑膠顆粒，重新應用於塑膠管材、網布或垃圾袋生產，減少一般廢棄物的產生。其次，能有效降低環境污染，避免以往常見的露天焚燒農膜所產生的濃煙與毒氣，或是隨意棄置農膜，以維護空氣與土壤品質。透過循環場集中回收能為農民降



農業部（農糧署）輔導設置之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作業流程圖。

低廢棄物處理成本，減少非法棄置可能帶來的罰則與風險，也能逐步達成「農業剩餘資源全循環零廢棄」之重要施政目標。

## 結語

農業塑膠資材回收不只是廢棄物處理，更是一種資源再生與產業升級的契機。透過指引，農民能將作物生產中產出的廢塑膠順利納入循環再利用體系，並串聯循環場與再利用工廠，使農業廢棄塑膠資材不再成為環境負擔，而是推動綠色農業與循環經濟的重要資源，並形成完整的農業塑膠資材循環回收鏈，促使國內農業塑膠資材之循環及加值再利用，同時可透過回收減少產製新料的碳排放量。🌱

### 附錄

相關附件包括「農膜回收三原則」、「農業塑膠產生源及循環地點證明文件」及「農業塑膠進銷存明細表」，皆已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剩餘資源循環及淨零碳匯項下，農友可自行查閱與下載使用。